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新星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9,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9,5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8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深圳新星本次公开发行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8月13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新星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新星转债本次发行59,5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5,950,000张（595,000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新星转债总计为452,103手，即452,10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5.9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新星转债总计为142,897手，即142,89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02%，网上中签率为0.0018836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742,51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586,391,501手，配号总数为7,586,391,50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586,391,5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452,103	452,103	452,103,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88360	7,586,391,501	142,897	142,897,000
合计	-	7,586,843,604	595,000	595,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星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11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电话：0755-29891365

联系人：周志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